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0)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呷哺呷哺(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40%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abu.com](http://www.xiabu.com))刊登及可供下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5年8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3
董事會函件 .....	4-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5-3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33-38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	39-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EGM-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出售股權的收購事項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賀先生於2025年4月17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調味品」	指	湯底、蘸醬、調味醬及相關產品以及各種複合調味料，以及以中高端客戶為目標的禮品包裝及限量版產品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框架購買協議」	指	由呷哺呷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前稱呷哺呷哺投資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22日與呷哺(香港)食品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韓炳祖先生、張詩敏女士、葛文達先生及黃正忠先生，成立目的為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該協議中並無權益或不涉及該協議且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2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2月31日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賀先生」	指	賀光啓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陳女士」	指	陳素英女士，非執行董事，賀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權」	指	賀先生於目標公司中擁有的40%股權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8月28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呷哺呷哺(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及由賀先生擁有40%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就管理計劃獲委任的受託人
「估值」	指	估值師於2024年12月31日對出售股權進行的估值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於2024年12月31日編製的出售股權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出售股權之估值而委聘的獨立估值師
「呷哺(中國)食品」	指	呷哺呷哺(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呷哺(香港)食品」	指	呷哺呷哺(香港)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0)

執行董事：

賀光啓先生(主席)

馮輝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素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炳祖先生

張詩敏女士

葛文達先生

黃正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Islands

KY1-11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Two Sky Parc

22樓2205-07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呷哺呷哺(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40%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估值師的股權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於2025年4月17日，本公司與賀先生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有條件收購，而賀先生將有條件出售出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900萬元。

### 該協議

#### 日期

2025年4月17日

#### 締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賀先生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有條件收購，而賀先生將有條件出售出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900萬元。

#### 代價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8,900萬元，該代價是在本公司與賀先生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以市場法按於2024年12月31日對出售股權作出的估值人民幣8,900萬元而釐定。

#### 付款條款

代價人民幣8,900萬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形式向賀先生支付。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經考慮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逾人民幣362百萬元(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並計及本集團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使用市場法進行估值的基準

估值師已就估值考慮成本法、收入法及市場法。估值師認為成本法及收入法均不適用，因為：(i)成本法並無直接計入目標集團已貢獻或將貢獻的經濟利益；及(ii)收入法並非最佳方法，因為其涉及長期財務預測及採納多項假設及主觀判斷，而並非所有假設及主觀判斷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企業估值中的收入法高度依賴未來預測，即使在考慮目標集團的往績記錄時，仍需要主觀判斷及調整。因此，市場法已被確定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乃由於其考慮最近為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市場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被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比資產的狀況及效用。市場法直接應用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數據，利用實際數據而非預測輸入數據。使用此方法的裨益包括簡單、明確、快捷且幾乎不需要主觀假設。市場法透過比較資產與市場上近期售出的類似資產以釐定其價值，直接且易於理解。其清晰度有助於估值師與其客戶之間理解估值過程，從而提高估值效率及執行速度。市場法依賴實際市場數據，亦相較於其他方法，所需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增長率及風險因素等的主觀假設較少。由於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的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

市場法項下有兩種常見的方法，即指引上市公司法（其需要識別合適的指引上市公司並選擇適當的交易倍數）及指引交易法（其參考近期無關聯方之間的合併及收購交易以及交易價格對目標財務指標的比率）。

就估值而言，目標集團的市價乃採用指引上市公司法釐定。由於指引交易法缺乏與收購事項性質相似的足夠近期市場交易，因此並未獲採用。指引上市公司法需要研究可比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選擇適當的倍數。

### 選擇估值價格倍數

企業價值對除息稅前盈利倍數(「**EV/EBIT倍數**」)、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倍數(「**EV/EBITDA倍數**」)或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EV／銷售倍數**」)較常用於對高負債水平企業的估值，原因為其考慮了資本結構。由於目標公司為輕固定資產業務模式且債務水平較低，故此等倍數並未應用於估值。另一方面，市銷率倍數(「**市銷率倍數**」)常用於評估早期或錄得虧損公司，其忽略公司的成本結構及盈利能力。對於目標公司這類擁有穩定利潤的公司而言，市銷率倍數未能計及其盈利能力。鑒於目標公司的盈利水平，相較於市賬率倍數及市銷率倍數，估值師已釐定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倍數**」)為最合適的估值指標，原因為市盈率倍數為就衡量公司相對於其盈利的價值提供一個直接且相關的衡量指標，此與其業務模式高度契合，並能更準確地把握其價值主張及增長潛力。

於釐定財務倍數時，已識別出八間可比公司的詳盡列表，其選擇準則包括：(i)可比公司的股份已在「所有主要交易所」<sup>2</sup>上市並活躍買賣<sup>1</sup>不少於六個月；(ii)可比公司主要從事調味品及防腐劑行業，且來自相關業務的收益佔其最近期財政年度總收益的90%以上；(iii)可比公司根據其業務概況提供火鍋調味品；(iv)可比公司的主要地理位置位於中國，且來自相關地區的收入佔其最近期財政年度總收入的90%以上；(v)可比公司於其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正向淨收入(不計及額外項目)；及(vi)於估值日期，可比公司擁有充足的營運及財務數據(包括市盈率)。

出售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8,900萬元，此乃經考慮：(i)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收入約人民幣1,850萬元；(ii)經調整中位市盈率倍數15.15倍；及(ii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約20%後釐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的估值報告。

---

<sup>1</sup> 根據由Standard & Poor's (S&P)設計的可靠第三方數據庫服務供應商Capital IQ的定義，倘已發行股份可從其上市的交易所得報價，則相關股份被定義為「活躍」。

<sup>2</sup> Capital IQ將37個交易所(其中包括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定義為「所有主要交易所」。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i)估值師選擇市場法而非成本法及收入法作為合適的估值方法的理據；(ii)估值師經詳盡搜尋後採納指引上市公司法；(iii)估值乃由估值師根據適用規定及標準編製；及(iv)估值所用假設屬合理，且並無任何資料顯示任何假設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不合理及不公平，董事會認為估值報告所用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值均屬公平、合理及適當。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 (ii) 本公司已取得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賀先生已取得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如有需要)；及
- (iv) 賀先生根據該協議作出的聲明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正確且無誤導性。

本公司可豁免條件(iii)及(iv)，而賀先生可豁免條件(ii)。該協議的任何一方不得豁免條件(i)。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仍未獲達成或豁免，(i)該協議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除該協議所指明的若干條款外)；及(ii)除因與收購事項相關的任何先前違反保密義務的行為外，本公司與賀先生彼此之間均不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之日或本公司與賀先生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之後的下一個工作日落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及賀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本集團與呷哺(香港)食品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框架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呷哺(香港)食品)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呷哺(香港)食品之間的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縮約方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2014年12月17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休閒餐廳經營商，主要專注於提供吧臺式火鍋料理，並為顧客提供快速休閒用餐體驗。

賀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目標集團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是本公司與賀先生於2016年註冊成立的合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000美元，其中600,000美元由本公司出資，400,000美元由賀先生出資。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發出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呷哺(香港)食品，呷哺(香港)食品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呷哺(香港)食品在中國設有四家全資有限責任附屬公司，分別為：(i)呷哺(中國)食品，主要從事調味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ii)呷哺呷哺(上海)食品有限公司；(iii)呷哺呷哺(上海)食品貿易有限公司；及(iv)北京呷哺呷哺食品有限公司，其中(ii)至(iv)均主要從事食品銷售，此外，其還持有一間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食品銷售的合營企業—日辰食品(天津)有限公司50%的權益。

以下為目標集團分別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 (經審核)
稅前淨利	16,946,450	22,467,620
稅後淨利	10,424,985	18,497,034

目標集團的稅後淨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約77.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線上電子商務渠道營銷活動所帶來的銷售增長；及(ii)透過電子商務精細化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對相關行政及銷售開支的嚴格控制。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08,190,012元及人民幣94,827,818元。

###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由於目標集團的溢利將100%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收購事項可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收購事項亦代表本公司對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的調味品業務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預期可為股東創造長遠回報。

目標集團提供多種調味品，包括湯底、蘸醬、調味醬及相關產品以及各種複合調味料，以及以中高端客戶為目標的禮品包裝及限量版產品，並已於中國建立覆蓋全國的分銷網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分銷網絡覆蓋中國27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超過400家連鎖超市及超過10,000家傳統零售點（包括便利店、社區店及生鮮店）。自新冠疫情爆發以來，預先包裝食品受到了廣泛歡迎，尤其是那些渴望在家做飯的忙碌人士中。受消費者在家享用火鍋這一不斷增長的趨勢推動，火鍋調味品的銷售額持續增長。火鍋調味品為人們享受家常風味提供了一種快捷、簡便的選擇。通過增持目標集團的股份，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為堂食和外賣客戶群提供服務，從而在餐飲行業中構建均衡和多元化的業務模式。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調味品分部持續錄得盈利。鑒於作為本集團調味品分部核心營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具有盈利表現，收購事項預計將提升本集團的長期財務表現，並於完成後對本公司的盈利及財務表現帶來積極影響。

考慮到目標集團成熟的業務模式、其過往年度的盈利表現，以及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形成的平衡且多樣化的業務模式，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後於通函中發表意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雖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賀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就該協議而言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該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批准

由於賀先生在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賀先生的配偶，賀先生及陳女士均已就有關該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賀先生及陳女士外，其他董事概無在該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須就有關該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已告成立，並認為(i)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惟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協議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不得參與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賀先生（單獨或透過信託安排）於422,655,8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91%。因此，賀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9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最遲須於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閣下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由委任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該文據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經考慮該協議之條款、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提供之資料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惟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賀光啓  
謹啟

2025年8月27日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0)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呷哺呷哺(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40%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該協議及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4至13頁的「董事會函件」。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該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韓炳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詩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文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正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8月27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8樓801-805室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呷哺呷哺(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40%股權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4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賀先生訂立該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 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賀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權(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40%)， 代價為人民幣8,900萬元，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 貴公司及賀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於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繼續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

賀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 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關 連交易。由於就該協議而言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該協議須遵守上市規 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 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炳祖先生、張詩敏女士、葛文達先生及黃正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吾等的推薦建議後就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與 貴集團、賀先生、目標集團或(倘適用)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有關連。緊接該協議日期前的兩年內,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為 貴公司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公告(「**先前委聘**」)。

根據先前委聘,吾等須就相關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表達吾等之意見並提出推薦建議。除 貴公司就本次委聘及先前委聘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能夠從 貴公司或 貴公司、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其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獲得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具獨立性,並適合就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建議。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與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關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有關資料及任何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認為吾等所得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依賴有關資料提供理據。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本通函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由彼等作出的任何有關陳述在各重大方面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的審查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 包括本通函、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估值師編製的出售股權之估值報告、由獨立核數師編製的目標集團審閱報告及若干來自公開渠道的已刊發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年報(「**2023年年報**」)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年報(「**2024年年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在通函中所作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圖陳述均乃經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資料, 以形成知情意見, 從而證明吾等對通函中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所依賴的合理性, 並為吾等的建議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中有任何重要事實被遺漏或隱瞞, 亦無理由懷疑董事所提供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 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目標集團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亦未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 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 (a)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是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其股份自2014年12月17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是中國領先的休閒餐廳經營商, 主要專注於提供吧臺式火鍋料理, 並為顧客提供快速休閒用餐體驗。

賀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餐廳業務（「**餐飲分部**」）、銷售調味品（「**調味品分部**」）及銷售其他商品及服務（「**其他商品分部**」）。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餐飲分部	4,473,978	5,695,790	4,575,294
調味品分部	142,617	122,004	128,990
其他商品分部	108,239	100,168	50,559
<b>總收入</b>	<b>4,724,834</b>	<b>5,917,962</b>	<b>4,754,843</b>
稅前溢利／(虧損)	(350,935)	(124,375)	(389,136)
<b>年內溢利／(虧損)</b>	<b>(331,188)</b>	<b>(194,445)</b>	<b>(398,477)</b>

#### 2023財年對比2022財年

貴集團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4,724.8百萬元增加約25.3%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5,918.0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部門持續落實擴大內需及促進消費舉措，貴集團旗下餐廳客流量增加。餐飲分部的收入增加約27.3%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5,695.8百萬元，相較2022財年則為人民幣4,474.0百萬元。上述餐飲分部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於2023財年成功在全球新開設131間呷哺呷哺餐廳，及48間湊湊餐廳，強化餐廳網絡。然而，由於市場消費趨勢轉變，消費場景恢復多元化，2023財年居家經濟較2022財年同期收縮，故調味品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2.6百萬元減少約14.5%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22.0百萬元。誠如2023財年的年報所述，隨著中國政府部門持續落實擴大內需及促進消費舉措，貴集團旗下餐廳的堂食客流量有所增加。在新冠疫情後消費者外出就餐的消費市場趨勢及消費場景多元化復甦以取代居家經濟的背景下，貴集團的策略乃專注於其餐飲業務，並於2023財年在全球成功擴張及強化其堂食餐廳網絡，新開設131間呷哺呷哺餐廳及48間湊湊餐廳。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年度虧損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350.9百萬元減少約41.3%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2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提到的收入增加所致。儘管 貴集團於2023財年專注擴展其堂食餐飲網絡，以抓住新冠疫情後外出就餐消費場景多元化復甦帶來的一次性市場機遇，且調味品分部收益有所減少，惟目標公司(作為 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繼續為 貴集團的火鍋菜餚創新獨特及美味的口味。此外，調味品分部於2023財年持續產生溢利。

### 2024財年對比2023財年

貴集團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5,918.0百萬元減少約19.7%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754.8百萬元，主要由於餐飲分部的經營表現疲弱。 貴集團於2024年因行業競爭激烈及理性消費需求導致整體餐飲業收入出現同比下降，而關閉138間呷哺呷哺餐廳及73間湊湊餐廳。餐飲分部的收入減少約19.7%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575.3百萬元，相較2023財年則為人民幣5,695.8百萬元。另一方面，調味品分部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22.0百萬元增加約5.7%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透過線上電子商務渠道營銷活動所帶來的銷售增長。

年度虧損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94.4百萬元增加約104.9%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9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收入減少所致。鑒於(i)中國消費者近年來日益重視食品安全及質量、健康及養生、菜餚風味及口味，尤其是 貴集團的高端調味品，及(ii)目標集團在調味品和食品的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方面擁有強大的能力及經驗，且為 貴集團可靠的供應商，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目標集團一直為其餐飲分部創新獨特及美味的調味品風味。此外，調味品分部在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持續產生溢利。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分別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2024年年報：

	於2023年 12月31日 概約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概約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576,681	1,826,792
流動資產	1,539,590	1,519,751
<b>總資產</b>	<b>4,116,271</b>	<b>3,346,543</b>
流動負債	1,884,805	1,823,692
非流動負債	961,538	677,961
<b>總負債</b>	<b>2,846,343</b>	<b>2,501,653</b>
<b>流動負債淨值</b>	<b>(345,215)</b>	<b>(303,941)</b>
<b>資產淨值</b>	<b>1,269,928</b>	<b>844,890</b>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346.5百萬元，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1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69.7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i)於2024財年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及(ii)由於受到餐飲業持續激烈競爭及消費者需求趨於理性的影響，貴集團採取審慎的經營策略，包括保守的新餐廳開業計劃以及關閉138間呷哺呷哺餐廳及73間湊湊餐廳，導致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少。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501.7百萬元，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4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4.7百萬元。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25.0百萬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4.9百萬元。此外，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62.7百萬元，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部分金融產品於2024財年年底到期。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目標集團的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是 貴公司與賀先生於2016年註冊成立的合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000美元，其中600,000美元由 貴公司出資，400,000美元由賀先生出資。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發出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呷哺(香港)食品，呷哺(香港)食品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呷哺(香港)食品在中國設有四家全資有限責任附屬公司，分別為：(i)呷哺(中國)食品，主要從事調味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ii)呷哺呷哺(上海)食品有限公司；(iii)呷哺呷哺(上海)食品貿易有限公司；及(iv)北京呷哺呷哺食品有限公司，其中(ii)至(iv)均主要從事食品銷售，此外，其還持有一間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食品銷售的合營企業一日辰食品(天津)有限公司50%的權益。目標集團的調味品包括湯底、蘸料、調味醬及相關產品以及各種複合調味料，以及以中高端客戶為目標的禮品包裝及限量版產品。

以下為經獨立核數師審核的目標集團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資料：

	2023財年 人民幣 (經審核)	2024財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收入	131,178,785	140,756,424
稅前溢利	16,946,450	22,467,620
稅後溢利	<u>10,424,985</u>	<u>18,497,034</u>

根據獨立核數師編製的目標集團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審核報告，於2024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8.2百萬元及人民幣94.8百萬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目標集團的收入包括(i)根據框架購買協議向 貴集團銷售調味品的分部間銷售額(「**分部間銷售額**」)；及(ii)目標集團旗下的呷哺(香港)食品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所產生的分部間服務費(「**分部間服務費**」)。根據2024年年報，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調味品銷售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9.0百萬元。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財務明細，吾等注意到：(i)於2023財年，相關銷售稅、分部間銷售額及分部間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於2024財年，相關銷售稅、分部間銷售額及分部間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計入相關銷售稅、分部間銷售額及分部間服務費後，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調味品銷售的經調整收入將相當於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入。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公告所述，該等分部間銷售額符合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及相關上市規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與管理層討論，分部間銷售額(即 貴集團各分部之間的銷售額)已於編製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為 貴集團的可靠供應商，專門生產「呷哺呷哺」品牌的調味品和食品，而該等分部間銷售額相應補充 貴集團餐廳經營的主要業務，進一步加強品牌認可度。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呷哺(香港)食品自2023年8月起一直向 貴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供應商篩選、質量控制、產品開發及員工培訓，以支持 貴集團於香港餐飲業務的戰略發展。作為回報，呷哺(香港)食品收取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分部間服務費。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由於分部間服務的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5%，且其年度服務費低於3百萬港元，故該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的規定，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目標集團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增加約7.3%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40.8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4財年透過線上電子商務渠道營銷活動所帶來的銷售增長。目標集團的淨溢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約77.4%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述於2024財年透過線上電子商務渠道營銷活動所帶來的銷售增長；及(ii)於2024財年透過電子商務精細化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對相關行政及銷售開支的嚴格控制。

### 3.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認為，由於目標集團的溢利將100%綜合計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收購事項可增加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收購事項亦代表貴公司對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的調味品業務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預期可為股東創造長遠回報。

誠如2024年年報所披露，當今消費者更加謹慎，人均消費有所下降，而對性價比及高品質的需求仍然很高。在這樣的外部環境下，餐飲企業正積極尋求新的發展路徑。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貴集團的策略是進一步利用其在供應鏈、聲譽及規模方面的優勢，透過創新服務及產品提升競爭力。此外，基於在香港、中國台灣及新加坡的業務，貴集團持續推進其海外擴張策略，以打造全球火鍋品牌。

此外，外送食品的日益普及拓寬收入渠道，顯著改變了餐飲行業，從而更好地滿足消費者(i)堂食；及(ii)居家用餐的需求。自新冠疫情以來，預先包裝食品受到了廣泛歡迎，尤其是那些渴望在家做飯或食用外賣食品的忙碌人士中。近年來，中國消費者越來越重視食品安全及品質、健康及保健、菜餚風味及口感，尤其對貴集團的高端調味品青睞有加。貴集團的調味品為人們在家享用家常風味及火鍋餐提供快捷簡便的選擇。另一方面，目標集團致力擴展其電商分銷渠道及傳統分銷渠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電商及傳統分銷渠道數量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7%及15%。其目標為於未來三年內，電商分銷渠道及傳統分銷渠道數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均達致約16%。因此，儘管吾等注意到調味品的銷售額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略有下降，但吾等同意貴集團的看法，即受到顧客在家享用餐食（尤其是火鍋餐）這一不斷增長的趨勢推動，貴集團調味品的銷售額預期於中國將有所增長。

誠如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以及吾等對目標集團的產品矩陣及商業計劃的進一步審查，吾等注意到，於2024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提供60種火鍋調料、14種複合調料、12種即食調味醬、12種即食食品，以及來自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的3種冷凍生羊肉產品。其已於中國建立覆蓋全國的分銷網絡，分銷網絡覆蓋中國27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超過400家連鎖超市及超過10,000家傳統零售點（包括便利店、社區店及生鮮店）。其核心調味品亦可在主要電商平台上購買，如京東、天貓、盒馬鮮生、多點、拼多多、七鮮以及小象超市。此外，目標集團正積極提升其產品目錄並拓展海外市場，目前產品已出口至美國、加拿大、韓國、東南亞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因此，董事認為，專注於調味品及預先包裝食品領域的目標集團應能滿足客戶對低成本選擇的需求，同時保持高品質的用餐標準。此外，其在創新產品開發及全球擴張方面的努力，與貴集團上述的商業策略相輔相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同意 貴集團的看法，即收購事項代表 貴集團進一步投資調味品業務未來前景的機會，以滿足其餐飲業務中顧客多樣化的消費場景及偏好。通過增加在目標集團的股權， 貴集團能夠更好地服務於堂食及外帶兩類客戶群體，從而促成餐飲行業平衡且多樣化的業務模式。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繼續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誠如本函件「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項下「(b)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一段所述，儘管 貴集團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錄得虧損，但調味品分部於各年度持續產生溢利。因此，鑒於作為 貴集團調味品分部核心營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具有盈利表現，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即收購事項預計將提升 貴集團的長期財務表現，並於完成後對 貴公司的盈利及財務表現帶來積極影響。

考慮到目標集團成熟的業務模式、其過往年度的盈利表現，以及完成後 貴集團預期將形成的平衡且多樣化的業務模式，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5年4月17日（交易時間後）

##### 締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賀先生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將有條件收購，而賀先生將有條件出售出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900萬元。

##### 代價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8,900萬元，該代價是在 貴公司與賀先生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以市場法按於2024年12月31日對出售股權作出的估值人民幣8,900萬元而釐定。

### 付款條款

代價人民幣8,900萬元將由 貴公司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形式向賀先生支付。 貴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經考慮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逾人民幣362百萬元(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並計及 貴集團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12個月的需求。經審閱 貴集團自2025年6月起計18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當中已計及(i) 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的過往財務表現；(ii)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2.7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i)於完成後，預期於2025年8月支付代價人民幣8,900萬元而引致的現金流出，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 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 (i) 貴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 (ii) 貴公司已取得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賀先生已取得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v) 賀先生根據該協議作出的聲明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正確且無誤導性。

貴公司可豁免條件(iii)及(iv)，而賀先生可豁免條件(ii)。該協議的任何一方不得豁免條件(i)。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仍未獲達成或豁免，(i)該協議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除該協議所指明的若干條款外)；及(ii)除因與收購事項相關的任何先違反保密義務的行為外， 貴公司與賀先生彼此之間均不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之日或 貴公司與賀先生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之後的下一個工作日落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 貴公司及賀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繼續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

貴集團與呷哺(香港)食品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框架購買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呷哺(香港)食品)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貴集團與呷哺(香港)食品之間的交易將不再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 5. 代價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乃參考估值師以市場法評估出售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的估值人民幣8,900萬元釐定。於評估出售股權的估值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估值師的資質及工作範圍

為開展盡職調查，吾等已透過以下方法審閱及查詢估值師評估出售股權估值的資質及經驗：(i)審閱彼等的委聘書(包括其工作範圍)；(ii)審閱及電話詢問估值師的資質，包括其過往進行類似公司估值的經驗；及(iii)查詢估值師、 貴公司、賀先生及目標集團之間的現時及過往工作關係。吾等了解到，估值師為一間估值公司，在為包括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在內的主要客戶進行企業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估值報告由陳銘傑先生編製，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國際認證評估專家以及新加坡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擁有在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逾20年估值項目經驗。估值師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能夠提供客觀公正的估值。估值師亦確認，除因其擔任估值師而向其支付或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其他安排令其從 貴集團、賀先生及目標集團獲得任何費用或利益。此外，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並進一步注意到其工作範圍就達成所需意見屬恰當，而工作範圍並無限制可能導致對估值師作出的保證程度產生不利影響。經與估值師討論後，吾等並不知悉 貴公司或交易另一方曾就出售股權的估值向估值師作出與吾等所知不符的正式或非正式聲明。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規定，就估值師及其有關出售股權估值的工作履行委聘工作。

### (b) 估值方法

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下的指引上市公司法作為估值方法進行估值。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考慮三種普遍接受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 (i) 市場法考慮最近為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市場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被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比資產的狀況及效用。可透過此方法對已建立二級市場的資產進行估值。使用此方法的裨益包括簡單、明確、快捷且幾乎不需要主觀假設。由於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的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
- (ii) 成本法考慮根據當前市場價格對類似資產進行評估時，重製或替換資產至全新狀況的成本，並考慮不論由於物理、功能或經濟原因造成的累計折舊或報廢。成本法一般提供對於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最可靠的價值指示。儘管該種方法簡單明了，但並未直接納入有關標的資產所帶來經濟效益的信息，因此被估值師拒絕採用；及
- (iii) 收入法將預期的所有權定期收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基於一個原則，即知情買家不會為該項目支付超過與相同或實質上相似項目（具有相似風險特徵）所預期的未來收益（收入）現值相等的金額。由於收入法涉及長期財務預測及採納多項假設，而並非所有假設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因此被估值師拒絕採用。

考慮到(i)成本法並未直接納入目標集團的經濟利益及未來盈利潛力的資料；(ii) 收益法在編製其長期財務預測時須採用比市場法更多的主觀假設，而估值結果對任何假設的變更將非常敏感；及(iii)市場法所需的假設較少，並且允許估值師應用公開可得的可比數據增強出售股權估值的客觀性，吾等同意估值師的看法，即採用市場法進行出售股權的估值乃屬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市場法，估值師已採用市盈率（「**市盈率**」）倍數確定出售股權的估值。為獨立評估出售股權的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對公司進行估值的三個最常用的基準，即市盈率倍數、市賬率（「**市賬率**」）倍數及市銷率（「**市銷率**」）倍數。市盈率倍數通常用於評估盈利公司的估值。市賬率倍數通常用於評估在資產負債表上持有相對流動資產的公司，其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平市場價值，例如地產公司及銀行，而市銷率倍數則適用於評估盈利波動或虧損但收入相對穩定的公司。此外，企業價值對除息稅前盈利倍數（「**EV/EBIT倍數**」）、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倍數（「**EV/EBITDA倍數**」）及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EV／銷售倍數**」）較常用於對高負債水平企業的估值，原因為其計及資本結構的差異。

考慮到(a)市賬率倍數被認為不適合用於出售股權的估值，因為目標集團在生產及分銷調味品方面所獨有的無形能力及優勢並無計入市賬率倍數；(b)市銷率倍數被認為不適合用於出售股權的估值，因其並未反映目標集團的盈利潛力，而僅專注於銷售額，倘不考慮成本結構，該數字可能會被輕易扭曲；及(c)EV/EBIT倍數、EV/EBITDA倍數及EV／銷售倍數不適用於出售股權的估值，因為目標集團的債務水平較低，目標集團的現金及銀行以及理財產品超出其債務及應付股東款項，導致負債淨額，可加以佐證，故吾等認為估值師採用市盈率倍數乃屬適當，因為目標集團近年來已產生正向盈利。

吾等亦已審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估值報告中的評估假設，並認為該假設屬公平合理，適合用於出售股權的估值。

### (c) 可比公司分析

根據市場法，估值師在進行出售股權的估值時採用指引上市公司法。吾等注意到，估值師透過Capital IQ數據庫選擇了可比上市公司，其選擇標準包括：

- (i) 可比公司的股份已在「所有主要交易所」（根據Capital IQ的分類）上市並活躍交易不少於六個月；
- (ii) 可比公司主要從事調味品及防腐劑行業（根據Capital IQ的分類）。來自相關業務的收入佔其最近期財政年度總收入的90%以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根據Capital IQ，可比公司的主要地理位置位於中國。來自相關地區的收入佔其最近期財政年度總收入的90%以上；
- (iv) 根據Capital IQ或可比公司網站上的業務描述，可比公司提供火鍋調味品；
- (v) 根據Capital IQ，可比公司於其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正向淨收入（不計及額外項目）；及
- (vi) 於出售股權估值的日期，可獲取可比公司之充足營運及財務數據（包括市盈率）。

基於上述標準，按照估值師之最佳了解，其按詳盡基準選擇了8間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由於選擇標準令估值師能夠識別主要在目標集團的相同核心地理區域（即中國）內從事類似業務（調味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並且有足夠的公開數據供估值師進行估值，吾等並不質疑估值師識別可比公司的選擇標準，並認為可比公司屬公允且具代表性。

在估值師計算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後，估值師根據包括AH股溢價調整及規模調整等若干因素對該比率進行了調整，以得出可比公司的經調整市盈率倍數。

關於AH股溢價調整，8間可比公司中有7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出售股權的估值中採納AH股溢價調整，以反映(i)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與(ii)聯交所之間的折讓／溢價。計算在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比公司的市值時，根據恒生滬深港通AH股溢價指數採用被視為具有代表性的30.07%的折讓。

就規模調整而言，該等調整主要為反映目標公司與可比公司的規模差異，該等調整參考James R. Hitchner編寫的教科書「2017年財務估值－應用及模型(Financial Valuation－Applications and Model, 2017)」中的公式。根據估值師的建議，James R. Hitchner為美國著名估值專家，專門從事定價倍數調整，該公式被廣泛接受，用於對標的公司與其可比公司的規模差異進行估值調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出售股權估值中的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而言，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應用了20.4%的折讓（「DLOM」），以反映從私營公司中物色有意且有能力的買方的相關成本，乃由於並無可供買賣雙方即時使用的成熟市場。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參考了Stout Risius Ross, LLC（「Stout」）刊發的2024年版「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指南」（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以確定DLOM。Stout為一間全球性的投資銀行及顧問公司，專注於企業融資、估值、金融糾紛及調查，為來自各行各業的公眾公司及私營公司提供服務。所採納的折讓指研究中779筆交易的整體平均折讓。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對估值師物色可比公司所採納的選擇標準並無疑問，且吾等認為可比公司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採納可比公司組合的市盈率倍數中位數，以得出市盈率倍數中位數15.15。吾等同意估值師的意見，即中位數可以透過關注數據集的中心值，有效減輕極端異常值的影響，從而在分佈偏斜或包含異常數據點時，更準確地呈現典型觀察結果。

經考慮AH股溢價調整、規模調整、DLOM及可比公司的經調整市盈率倍數的中位數後，目標集團100%股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223.0百萬元，而相應的有效市盈率倍數約為12.05，低於8家可比公司中的7家的市盈率倍數及經調整市盈率倍數。出售股權的估值相當於目標集團股權的40%，約為人民幣89.0百萬元。

有關可比公司的詳情及出售股權估值使用的定量輸入數據摘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的估值報告。

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的審閱及與估值師的討論，包括(i)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及經驗；(ii)採用市場法進行目標集團估值的原因及適當性；(iii)估值報告中採用的基礎、假設及方法；及(iv)估值師所執行的估值工作，吾等未發現任何使吾等懷疑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事項。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估值師所進行的出售股權估值，以及在估值報告中採用的基礎、假設及方法屬適當。考慮到吾等對上述估值報告所進行的獨立工作，吾等認為出售股權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6. 收購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貴公司於目標集團的間接權益將由60%增至100%，目標集團將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繼續綜合計入貴集團的財務業績。

誠如上文「2.目標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披露，目標集團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考慮到目標集團在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盈利表現，收購事項預期於完成後將對收益帶來正面影響。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62.7百萬元。於完成後，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將因收購事項代價的結算而減少約人民幣89百萬元。

務請注意，前述分析僅供參考，並不意圖代表貴集團在完成後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i)該協議的主要條款；(ii)估值師編製的出售股權估值；及(iii)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儘管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條款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董事

**陳和莊**

2025年8月27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馮智明先生自2003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關於合併及收購、關連交易及受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所規限交易的顧問交易。

陳和莊先生自2008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關於合併及收購、關連交易及受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所規限交易的顧問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之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5)</sup>
賀先生 <sup>(2)</sup>	全權信託創立者	396,234,500	36.48%
	實益擁有人	25,071,360	2.31%
	信託受益人	1,350,000	0.12%
	<b>總計</b>	<b>422,655,860</b>	<b>38.91%</b>
陳女士 <sup>(2)(3)</sup>	配偶權益	422,655,860	38.91%
	<b>總計</b>	<b>422,655,860</b>	<b>38.91%</b>
馮輝煌先生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2,213,500	0.20%
	信託受益人	117,836	0.01%
	配偶權益	914,500	0.09%
	<b>總計</b>	<b>3,245,836</b>	<b>0.30%</b>

附註：

- (1) 所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Ying Qi Trust為賀先生(作為設立者)及Ying Qi PTC Limited作為受託人為賀先生利益成立之全權信託。於2024年6月6日，Ying Qi PTC Limited將其持有的Ying Qi Investments Limited(其持有396,234,500股股份)的所有股份轉讓予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KIT」)。因此，賀先生被視為於透過HKIT所持有的396,23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賀先生亦於25,071,360股股份及股份獎勵(即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合共1,350,000股股份，可按零代價予以行使及有待歸屬)中擁有權益。
- (3) 陳女士為賀先生之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賀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馮先生於股份獎勵(即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117,836股股份，可按零代價予以行使及有待歸屬)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086,174,481股已發行股份。

**(b)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目標公司 <sup>(1)</sup>	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40%
	陳女士	配偶權益		
呷哺(香港)食品 <sup>(1)</sup>	賀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	100%
	陳女士	配偶權益		
呷哺(中國)食品 <sup>(1)</sup>	賀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100%
	陳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 (1)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呷哺(香港)食品及呷哺(中國)食品均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陳女士為賀先生之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賀先生擁有權益的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sup>(1)</sup>	權益的 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sup>(3)</sup>	信託受託人	396,247,500	36.48%

附註：

- (1) 所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086,174,481股已發行股份。
- (3) Ying Qi Trust為賀先生（作為設立者）及Ying Qi PTC Limited作為受託人為賀先生利益成立之全權信託。於2024年6月6日，Ying Qi PTC Limited將其持有的Ying Qi Investments Limited（其持有396,234,500股股份）的所有股份轉讓予HKIT。因此，Ying Qi PTC Limited已不再是本公司股東。由於Ying Qi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為HKIT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權益的詳情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3(10)條的豁免規定納入HKIT的未來申報中。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一旦符合若干標準，股東須提交權益披露表格。倘於本公司的股權發生變動，股東無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除非符合多項標準則另作別論），因此股東於本公司的最新股權可能與本公司及聯交所記錄的股權有所區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本公司競爭業務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亦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僱員或董事。

### 6.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除以下協議(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賀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兼賀先生配偶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i) 本公司與茶米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茶米茶(香港)**」)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其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據此，(a)茶米茶(香港)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相關經營支持，包括若干茶飲及茶食的配方、新產品建議及員工培訓；(b)茶米茶(香港)授予本集團不可轉讓權利，可將茶米茶(香港)所擁有商標用於生產及銷售若干茶飲及茶食；及(c)本公司與茶米茶(香港)同意按收益分成基準。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8,000,000元、人民幣86,5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及

- (ii) 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框架購買協議，其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據此，呷哺(香港)食品(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向呷哺(香港)食品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若干調味品及即食食品，以在本集團的餐廳進行銷售。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350,000元、人民幣11,500,000元及人民幣13,600,000元。

有關框架合作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公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賀先生及陳女士將不再被視為於框架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發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或意見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ii)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該協議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即不少於14日期間）止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abu.com](http://www.xiabu.com))可供線上閱覽。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根據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客戶**」)指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或「**吾等**」)已進行估值工作，該工作要求吾等對呷哺呷哺(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40%股權(「**標的**」)於2024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發表獨立意見。以下報告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報告日期**」)。此估值目的為供客戶內部參考及納入客戶的公開披露資料。

吾等的估值以市值為基礎進行。市值的定義為「在估值日期，經過適當的市場推廣後，且各方均在知情、審慎且無強迫的情況下，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公平交易中，估計交換資產或負債所得金額」。

## 貴公司之背景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經營火鍋餐廳及其他餐飲服務的控股公司。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自2014年12月17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20 HK)。

## 標的之背景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火鍋調味品銷售及相關業務。截至估值日期，貴公司持有目標公司60%股權。

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單位：人民幣元)：

	<b>截至2024年12 月31日止財政 年度 (經審核)</b>
收益	140,756,424
淨利	18,497,034
資產淨值	94,827,818

### 資料來源

在對目標集團40%股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審閱自多個來源所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集團之背景及相關企業資料；
- 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當中載有財務及營運資料；及
-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及吾等估值來自公共領域的市場資料。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透過公開來源進行市場調查，以評估管理層所提供上述資料是否屬合理及公平。吾等假設該等資料可靠及合法，在達成吾等的價值意見時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

### 獨立性聲明

吾等確認，就吾等所深知及確信，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且未有違反專業會員所規定之任何獨立性要求。吾等的費用並非取決於吾等之估值結論。

### 意見基礎

吾等已參考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包括審閱目標集團的法律狀況及經濟狀況，以及評估目標集團擁有人或經營者所作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吾等認為對正確理解估值至關重要的所有事項均於本估值報告中披露。

下列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礎的組成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相關業務性質及營運歷史；
- 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
- 從事類似系列業務公司的市場資料；
- 業務的財務及商業風險，包括收入的持續性；
- 對影響目標集團業務的微觀及宏觀經濟進行考慮與分析；及
- 評估目標公司業務的流動資金。

吾等已計劃並進行估值，以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所有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證據發表有關標的意見。

## 估值方法

在達致吾等所評估價值時，吾等曾考慮三種普遍接納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支付的類似資產價格，並對市價進行調整，以反映經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比資產的狀況及效用。存在成熟二級市場的資產可使用此方法進行估值。使用此方法的裨益包括簡單、明確、快捷且幾乎不需要主觀假設。由於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的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然而，必須注意有關輸入數據中隱含的假設，原因乃有關可比資產的價值本身包含固有假設。可比資產亦難以覓得。此外，此方法完全取決於有效市場假設。

成本法考慮根據類似資產的當前市價，重置或更換所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的成本，並就無論因物理、功能或經濟理由而產生的累計折舊或殘舊狀況計提撥備。成本法一般為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儘管此方法簡單透明，惟其並未直接納入有關目標資產所帶來的經濟利益資料。

收入法將所有權的預期定期收益轉換為價值指標。其所依據原則為知情買家不會為資產支付超過與具有類似風險狀況的相同或實質類似資產的預期未來利益(收入)現值的金額。此方法允許對未來利潤進行前瞻性估值，且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有許多經驗及理論依據支持。然而，此方法依賴長時間跨度的眾多假設，結果可能對若干輸入數據非常敏感。此情況亦僅呈現單一情景。

### 選擇估值途徑及方法

為選擇最合適的途徑，吾等已考慮估值委聘目的及由此產生的價值基礎以及提供予吾等進行分析的資料是否可用及可靠。吾等亦已考慮各種方法對標的性質及情況產生的相對優勢及劣勢。吾等認為，由於成本法並無直接納入標的所帶來經濟利益的資料，因此其不適用於標的估值。由於收入法涉及長期財務預測以及採用多項假設及主觀判斷，而有關假設及判斷並非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因此其並非最佳方法。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採用市場法對目標集團進行此次估值。市場法考慮近期支付的類似資產價格，並對市價進行調整，以反映經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比資產的狀況及效用。已有成熟二手市場的資產可用此方法進行估值。使用此方法的裨益包括簡單、明確、快捷且幾乎不需要主觀假設。由於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的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因此，吾等依賴市場法釐定吾等的價值意見。

市場法項下有兩種常見的方法，即指引上市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指引上市公司法需要識別合適的指引上市公司並選擇適當的交易倍數，而指引交易法則參考近期無關聯方之間的合併及收購交易以及交易價格對標的財務指標的比率。

於是次估值工作中，目標集團的市價乃採用指引上市公司法釐定。由於指引交易法缺乏與標的性質相似的足夠近期市場交易，因此並未獲採用。指引上市公司法需要研究可比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選擇適當的倍數。

## 選擇估值價格倍數

在此次估值中，吾等已考慮以下常用的基準倍數：

- 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倍數**」）：此倍數透過將股價除以每股盈利計算得出。其一般於投資者希望評估公司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使用。然而，其擁有局限性，原因為其不能用於為錄得虧損的公司估值。
- 市賬率倍數（「**市賬率倍數**」）：此倍數透過將股價除以每股賬面值計算得出。其一般用於資產密集型產業。然而，由於其僅考慮有形資產，因此未能涵蓋無形資產、公司特定能力及優勢。
- 市銷率倍數（「**市銷率倍數**」）：此倍數透過將股價除以每股銷售額來估算。其一般用於估值處於早期階段或錄得虧損的公司。然而，其忽略公司的成本結構及盈利能力。一間公司的企業價值等於其股權價值加上其債務減去任何現金。
- 企業價值對除息稅前盈利倍數（「**EV/EBIT倍數**」）：此倍數將公司的企業價值與其除息稅前盈利進行比較。其准許對公司進行直接比較，而不論其資本架構如何。然而，其並未就折舊及攤銷開支進行調整。
- 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倍數（「**EV/EBITDA倍數**」）：此倍數類似EV/EBIT倍數，惟加回折舊及攤銷開支。其一般用於資本密集型業務，當中折舊開支相當龐大。
- 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EV／銷售倍數**」）：與其他企業價值倍數相似，此倍數較少受會計處理差異影響。其會考慮公司的債務負擔，比市銷率倍數更有優勢。

EV/EBIT倍數、EV/EBITDA倍數或EV／銷售倍數較常用於對高負債水平企業的估值，原因為其考慮了資本結構。然而，目標公司為輕固定資產業務模式且債務水平較低，故此等EV倍數並未應用於估值。目標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理財產品超出其債務及應付股東款項，導致負債淨額，可加以佐證。同樣，8間可比公司中有7間亦錄得負債淨額，證實目標公司及其行業同業均以低債務水平營運。因此，EV倍數並未應用於目標公司及估值中的可比公司。

鑒於目標公司的盈利水平，相較於市賬率倍數及市銷率倍數，吾等已釐定市盈率倍數為最合適的估值指標。市銷率倍數較常用於評估尚未錄得盈利的初創公司或盈利水平不穩定的轉型中公司。就與目標公司相若且盈利穩定的公司而言，市銷率倍數未能反映其盈利能力。市盈率倍數為就衡量公司相對於其盈利的價值提供一個直接且相關的衡量指標，此與其業務模式高度契合，並能更準確地把握其價值主張及增長潛力。

## 主要假設

在此次估值中已評估被認為具有顯著敏感度影響的假設，以提供更準確及合理的基礎達致吾等所評估價值。已作出以下用於釐定目標集團股權市場價值的假設：

- 吾等假設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在可預見將來不會產生重大變動；目標集團已獲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營業證書、執照及法律批文以經營業務，且目標集團在其經營或計劃經營的地區經營業務所需一切相關許可證、營業證書、執照及法律批文將會正式獲得並在到期後可續期；
- 吾等假設目標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公司方式運作，並具備或擬備符合行業標準的充足營運設施及業務系統(如有)。若無此假設，市場法可能不適用於此次估值；
- 吾等假設目標集團的核心業務將不會與目前或預期的業務有重大差異，否則可比公司的選擇標準將會與此次估值有所不同；
- 吾等假設現有的政治、法律、技術、天然、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有關變動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例如與交通、排放及安全標準相關的政府政策及規例變動、車輛技術變動以及可影響消費者消費模式及旅行需求的經濟增長或衰退；
- 吾等假設目標集團與任何其他方之間訂立的相關合約及協議中規定的營運及合約(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合約、業務合約及其他將影響目標集團業務的合約)條款將獲遵守；
- 吾等假設目標集團持續進行合理且必要之審慎管理，以維持經估值資產特性及完整；及

- 吾等假設並無與經估值資產相關的經隱藏或無法預期情況(例如天然災害、戰爭、政府干預、管理層重大變動等)而可能對報告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市場法概述

在釐定財務倍數時，已識別一份可比公司名單。考慮到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調味品及防腐劑行業，並提供湯底、蘸料、調味醬及相關產品以及各種複合調味料，選擇標準設定如下：

1. 可比公司的股份已在「所有主要交易所」(根據Capital IQ的分類)上市並活躍交易不少於六個月；
2. 可比公司主要從事調味品及防腐劑行業(根據Capital IQ的分類)。來自相關業務的收入佔其最近期財政年度總收入的90%以上；
3. 根據Capital IQ或可比公司網站上的業務描述，可比公司提供火鍋調味品。火鍋調味品佔總收入的詳細百分比並無於Capital IQ或可比公司網站披露；
4. 根據Capital IQ，可比公司的主要地理位置位於中國。來自相關地區的收入佔其最近期財政年度總收入的90%以上；
5. 根據Capital IQ，可比公司於其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正向淨收入(不計及額外項目)；及
6. 於估值日期，可獲取可比公司之充足營運及財務數據(包括市盈率)。

吾等已獲得由Capital IQ提供符合上述準則的可比公司各自的詳盡名單。

可比公司之詳情如下：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概述
SHSE:600872	中炬高新技術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炬高新技術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及國際生產及銷售調味品。該公司的產品包括醬油、雞粉、蠔油、醬料、料酒、食醋、食用油、腐乳、果汁、火鍋底料及其他調味品。
SEHK:1579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國際從事火鍋調味料、中式複合調味料及即食食品的生產及銷售。該公司提供海底撈及筷手小廚品牌旗下的火鍋底料及火鍋蘸料；中式複合調味料及即食醬料；以及自熱小火鍋、自熱米飯、粉絲及即食米飯產品。
SHSE:603317	四川天味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味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複合調味料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提供火鍋調味料，用於火鍋湯底、製作小炒菜、意粉等；中餐調味料，用於製作水煮魚、烤魚、麻辣香鍋、小龍蝦等中式菜餚；香腸培根調味料，用於家庭、食堂及餐廳製作香腸及培根；雞精，用於家庭烹飪及食品製造；以及辣醬，用於烹製各種川菜及麵食。該公司以好人家、大紅袍及天車等品牌名稱提供其產品。
SHSE:603027	千禾味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千禾味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優質醬油、食醋、料酒及其他調味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千禾味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眉山。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概述
SZSE:300908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調味食品及配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提供香菇醬、蔥油、牛肉醬、辣子雞、紅油、辣椒醬、胡椒醬、調味油、紅果醬、紅燒炸雞及其他炒菜和辣味調味配料。其服務對象為個人、家庭、餐廳及食品生產企業。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西峽。
SHSE:603755	青島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複合調味料及調味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面向食品加工及餐飲企業。該公司提供醬料、液體及粉狀調味料、烤雞調味料、裹粉、裹糊以及食品添加劑產品，包括複配酸度調節劑、複配保水劑、焦糖色素等，用於各種加工食品的添加。
SHSE:600305	江蘇恒順醋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恒順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醋產品。該公司提供一系列醋產品，例如經典醋、手工釀造醋、有機醋、保健醋，以及料酒、醬油、麻油、醬菜、飲用米酒、醬料、雞精味精、休閒食品及調味品。江蘇恒順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840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鎮江。
SHSE:603288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調味品、食品及農產品以及飲料的生產及銷售。該公司提供醬料、醬油、蠔油、醋、料酒及米酒、雞精、腐乳、調味精、雞粉調味料、麻油、味精、醬菜及穀物產品，以及飲品及禮盒。

可比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主要財務數據（資料來源為Capital IQ）如下所示：

股票代號	市值 (百萬美元)	LTM* 淨收入 (百萬美元)	調味品及 防腐劑 相關產品收入 百分比(%)	來自中國 的收入 百分比(%)
SHSE:600872	2,307	505	96	100
SEHK:1579	1,883	101	99	94
SHSE:603317	1,910	86	100	98
SHSE:603027	1,705	71	100	100
SZSE:300908	615	24	100	100
SHSE:603755	361	10	100	99
SHSE:600305	1,201	10	100	100
SHSE:603288	34,874	871	100	100

\* LTM：指可比公司財務報告最近日期起計過往12個月

### AH股溢價調整

由於部分可比公司為於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故吾等在估值中採用AH股溢價調整，以反映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與香港之間的折讓／溢價。

計算在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比公司的市值時，根據恒生滬深港通AH股溢價指數採用30.07%的折讓。

在應用該調整時，於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比公司的市值按30.07%的折讓調整，以計算猶如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估計市值。

### 規模調整

可比公司的規模通常與目標集團有顯著差異。規模較大的公司通常預期回報較低，因此估值較高。另一方面，小型公司在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方面通常被視為風險較高，因此預期回報較高，導致倍數較低。因此，吾等已對基本倍數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比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於規模方面的差異，詳情如下：

吾等參考美國著名估值專家James R. Hitchner所著的廣泛採用教科書「2017年財務估值－應用及模型(Financial Valuation－Applications and Model, 2017)」中的公式，以進行定價倍數調整。

經調整市盈率倍數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text{經調整市盈率倍數} = 1 / ((1/M) + \theta)$$

其中：

M = 基準市盈率倍數

$\theta$  = 針對規模差異而需對股權貼現率進行的調整

(參考：Hitchner, R. (2017)財務估值：應用及模型(Financial Valuation: Applications and Models) (第4版))

M為基準市盈率，吾等以M的倒數得出1/M。定價倍數調整背後的邏輯為基準倍數的倒數代表資本化率。於是次估值中，基準市盈率倍數的倒數代表企業價值的資本化率。

參數 $\theta$ 則用作理想調整，以反映可比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的性質差異。經參考Kroll發佈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本成本導航(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視乎各可比公司的市值，吾等採用規模溢價差異反映可比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的規模差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本成本導航內不同類別的規模溢價如下所示：

類別	最小公司 的市值 (百萬美元)	最大公司 的市值 (百萬美元)	規模溢價
中盤股	3,948	20,178	0.52%
小盤股	731	3,946	1.02%
微盤股	1	730	2.66%

目標集團採用微盤股類別的規模溢價，即2.66%。

股票代號	計入AH股 溢價前的 市值 (百萬美元)	計入AH股 溢價後的 市值 (百萬美元)	規模溢價	規模調整 (θ)*
SHSE:600872	2,307	1,613	1.02%	1.64%
SEHK:1579	1,883	1,883	1.02%	1.64%
SHSE:603317	1,910	1,335	1.02%	1.64%
SHSE:603027	1,705	1,192	1.02%	1.64%
SZSE:300908	615	430	2.66%	0%
SHSE:603755	361	252	2.66%	0%
SHSE:600305	1,201	840	1.02%	1.64%
SHSE:603288	34,874	24,388	0%	2.66%

\* 規模調整乃按可比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的規模溢價差異計算。

可比公司的調整因素詳情列示如下：

股票代號	規模調整 (θ)	規模調整前 市盈率 (M)	經調整 市盈率 $1/((1/M) + \theta)$
SHSE:600872	1.64%	3.19	3.03
SEHK:1579	1.64%	18.59	14.25
SHSE:603317	1.64%	15.60	12.42
SHSE:603027	1.64%	16.90	13.23
SZSE:300908	0%	17.89	17.89
SHSE:603755	0%	25.55	25.55
SHSE:600305	1.64%	85.64	35.62
SHSE:603288	2.66%	27.98	16.04
	<b>中位數*</b>	<b>18.24</b>	<b>15.15</b>

\* 可比公司組合的市盈率中位數獲採納。中位數可以透過關注數據集的中心值，有效減輕極端異常值的影響，從而在分佈偏斜或包含異常數據點時，更準確地呈現典型觀察結果。

##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評估標的等緊密持有的公司價值時需要考慮的因素為於此類企業權益的市場流通性。市場流通性被界定為以最少交易及行政成本將業務權益快速兌現為現金的能力，且很大程度上能確定所得款項淨額。由於並無可供買賣雙方即時使用的成熟市場，故從私營公司中物色有意且有能力的買方一般會產生成本及時差。在所有其他因素相同的情況下，於公開上市公司的權益更有價值，此乃由於其具有較好的市場流通性。相反，於私營公司權益價值較低，此乃由於並無成熟的市場。

就本次估值而言，於估值日期，根據Stout Risius Ross, LLC刊發的2024年版「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指南」(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針對目標集團的股權所採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指示性折讓為20.40%。所採用的折讓乃指779項交易的整體平均折讓。該折讓乃透過比較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中同一公司的每股私募價格與每股市場交易價格之間的百分比差額計算得出。

## 估值結果之計算

根據指引上市公司法，市值取決於從Capital IQ得到可比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倍數並按上文所討論的方法作調整。吾等亦已計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於估值日期，目標集團之40%股權的市值計算如下：

	<b>2024年 12月31日</b>
目標集團最近12個月的淨收入	18,497,034
市盈率倍數(倍)	<u>15.15</u>
<b>目標集團的100%股權(於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調整之前)</b>	<b>280,141,594</b>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20.40%)	<u>57,148,885</u>
<b>目標集團的100%股權(於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調整之後)</b>	<b><u>222,992,709</u></b>
<b>目標集團的40%股權</b>	<b><u>89,197,083</u></b>
<b>標的市值(人民幣)(經約整)</b>	<b><u><u>89,000,000</u></u></b>

## 估值意見

估值結論乃按照公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在重大程度上依賴本報告上文所列多項假設的使用。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屬合理，惟其本質上受到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以及或然事件之影響，其中許多方面超出 貴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之控制範圍。

吾等確認，吾等目前對目標集團業務所在市場當地有足夠的知識，並具備能就標的進行估值所需技巧及理解能力。除估值師通常所運用的知識外，吾等無意就需要法律或其他專門技術或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此外，就吾等所知，於估值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標的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受指示僅根據估值日期提供吾等之價值意見。其基於估值日期當時的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的資料。

本報告之刊發受隨附限制條件的規限。

## 價值意見

根據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標的於估值日期的合理市值為人民幣89百萬元。

此 致

香港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Two Sky Parc  
22樓2205-07室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2025年8月27日

附註：陳銘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為國際認證評估專家以及新加坡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彼監督仲量聯行之業務估值服務，並於會計、審核、企業諮詢及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境內不同行業之眾多已上市及現正上市公司提供廣泛估值服務。

**限制條件**

1. 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倚據 貴公司／委任方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財務資料、假設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審核性質的工作，且毋須發表審核或可行意見。吾等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報告乃用作 貴公司達致其價值結論之分析的一部分，基於上述原因， 貴公司須對標的之衍生價值承擔最終責任。
2. 吾等已解釋，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之一部分，董事須負責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且財務資料乃真實公平並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編製。
3. 吾等已向吾等視為可靠之來源獲取公開資料以及行業及統計資料；然而，吾等不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並於未經任何核實之情況下接受有關資料。
4.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已審閱及同意本報告，並確認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為恰當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毋須就是項評估向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有關標的之證供或列席。倘須任何形式之後續服務，相應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 閣下承擔。該等形式之額外工作可能於未事先通知 閣下之情況下進行。
6. 吾等不擬就超出估值師能力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本報告的使用及／或有效性須受委任函／建議條款以及悉數結算費用及所有開支的規限。
8. 吾等的結論假設無論何時持續落實對維持標的特性及完整性屬必要的審慎及有效管理政策。
9. 吾等假設審閱目標事項不存在可能對呈報審閱結果產生不利影響之隱瞞或意外情況。此外，吾等概不對估值日期後之市場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之變化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事件及情況通常不會按預期發生，吾等對客戶／目標公司所預期獲取之結果是否能達成概不提供保證；實際及預期結果差異可能重大；且達致預期結果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僅為本報告及委聘函中所述用途而編製。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以任何方式提述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引述本報告，亦不得將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分發或複製予任何第三方。即使就此獲得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吾等亦毋須向任何第三方負責，惟就本報告向客戶負責除外。吾等之客戶應提醒將接獲本報告之任何第三方，而客戶亦須就第三方使用本報告而引致之任何後果承擔責任。吾等於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11. 本報告僅供客戶使用，當中所載估值之計算僅於截至估值日期就本報告及委聘函／或提案所載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對獲估值資產擁有權益之人士向吾等作出特別或特定聲明，吾等有權倚賴該聲明而毋須進一步調查該聲明之準確性。
13. 閣下同意彌償及確使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任何及所有虧損、申索、訴訟、損害、開支或責任，包括可能成為與是次委聘有關之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之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之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獲支付之收費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下述情況，吾等亦概不會就任何因而產生、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損失之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14. 吾等並非環境、結構或工程顧問或核數師，吾等概不對任何相關的實際或潛在負債承擔任何責任，並鼓勵對資產價值之影響進行專業評估。吾等概不進行或提供此類評估，亦未考慮標的之潛在影響。
15. 是次估值部分以客戶／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及／或其代表提供之歷史財務資料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資料屬準確及合理，並於計算估值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因此，得出之價值可能顯著有別，惟須視乎任何上述資料所需之調整而定。

16. 本報告及當中達致之估值結論僅為吾等之客戶就本報告所訂明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作者不擬將本報告及估值結論作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而讀者不應以任何方式將其詮釋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估值結論基於 貴公司／委任方及其他來源所提供之資料而作出之考量。涉及目標資產／業務之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達成，視乎該項交易及業務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的知識及動機而定。
  
17. 客戶／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管理層、員工及代表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於是次估值或計算過程中乃獨立於仲量聯行。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獨立性問題而可能影響吾等進行工作時之獨立性，客戶／目標公司及／或其代表應立即告知吾等，而吾等或須終止工作並可能就吾等進行之工作或保留或委聘之人力收取費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賀光啓先生(作為賣方)就收購呷哺呷哺(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4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買賣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賀光啓

香港，2025年8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光啓先生及馮輝煌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素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炳祖先生、張詩敏女士、葛文達先生及黃正忠先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各項決議案均將按照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abu.com)。
-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9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上述會議而言即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7)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股東排名次序釐定。
- (8)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每位本公司的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